

#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篩選轉介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08 日訂定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發現及輔導校內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提供一般教育輔導措施及觀察，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適性發展，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 二、協助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參、轉介對象

本校七、八、九年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 肆、轉介時間

定期流程（每年九月及二月）與非定期流程。

## 伍、轉介流程

轉介流程分為發現、轉介前介入、轉介、篩選、鑑定結果及安置。

### 一、發現

（一）學習支持系統：教師進行一般補救教學，落實在課堂中及時補救。在評量診斷上，注意篩選與成效追蹤；在基本學力上，注意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設定、補救教學補充教材能因應學生起點行為適當調整、擴充題庫內容等。如以上作為無顯著成效，則進入輔導轉介評估。

（二）學校三級輔導模式：第一層為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主在建構安全、正向、友善校園環境，老師建立正向班級文化與運作模式，如常態生活管理和獎勵系統，良好親師互動與合作；輔導室提供諮詢服務、規劃相關研習、主動篩選高風險個案。如以上作為無顯著成效，則進入第二級輔導，介入性輔導，針對特定學生定定輔導方案或計畫。個案問題如為多

元多重問題，將由學校轉介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入第三級輔導，提供行為矯正、心理治療等服務。

## 二、轉介前介入

轉介前介入工作項目，由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特教老師及全體教師共同合作執行，執行項目如下：

- (一)、輔導室或特教教師提供轉介前輔導諮詢，與教師或家長討論，選擇適當之策略。
- (二)、針對學生需協助項目，提供如：「建立正向關係」、「教室環境調整」、「有效教學」、「行為管理」、「親職教育」……。
- (三)、教務處辦理篩選測驗及學習扶助，並評估其成效。
- (四)、學務處提供正向輔導與管教，並評估其成效。
- (五)、輔導室進行二級輔導，或醫療等必要資源介入至少三個月。
- (六)、教師進行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C125 或 100R)。

## 三、轉介

- (一)、老師或家長轉介疑似特教需求學生。
- (二)、填寫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學生現況調查表、家長同意書。

## 四、篩選

- (一)、心評人員根據轉介表及其他相關參考資料進行初篩評估。
- (二)、符合初篩評估結果者，決定進入第二階段鑑定之名單。
- (三)、心評人員進行第二階段鑑定施測。
- (四)、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校內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提報鑑定事宜，說明第二階段評估結果，決定後續輔導、安置及支援服務。

## 五、鑑定結果及安置

- (一)、依據鑑輔會綜合研判，分為三種結果：
  - 1、確認個案，發下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依據特教類型，提供適切服務。

2、疑似生再觀察，持續觀察及輔導。

3、非特教生，在原班級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加強與教師、家長的溝通；一般教育提供教學輔導措施。

(二)、確認個案之各障礙類別

確認個案之各障礙類別，計有「智能障礙類」、「學習障礙類」、「自閉症類」、「情緒行為障礙類」、「聽覺障礙類」、「視覺障礙類」、「語言障礙類」及「腦性麻痺、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障礙類」，其鑑定安置流程依據臺中市當學年度安置作業流程圖。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處理。

柒、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資料組長 林桂華

處室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蘇郁雅

校長

臺中市立外埔  
國民中學校長 林誠迪

